

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二篇 审判程序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80.htm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延期开庭审理：(一)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；(二)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；(三)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，调取新的证据，重新鉴定、勘验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；(四)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。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止诉讼：(一)一方当事人死亡，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；(二)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，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；(三)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；(四)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，不能参加诉讼的；(五)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；(六)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。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，恢复诉讼。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结诉讼：(一)原告死亡，没有继承人，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；(二)被告死亡，没有遗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；(三)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；(四)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。**【意思分解】** 识记并努力区分延期审理、中止诉讼、终结诉讼的各种情形。司法考试多有考题让考生区分某一种情形下应延期审理，中止诉讼，还是终结诉讼。基于这一考查角度，考生应努力熟悉各种情形的归属。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：(一)案由、诉讼请求、争议的事实和理由；(二)判决认定的事

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；(三)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；(四)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。判决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，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，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。

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(一)不予受理；(二)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(三)驳回起诉；(四)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；(五)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(六)中止或者终结撤诉；(七)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(八)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(九)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(十)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对前款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166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了解判决书的内容包括哪四项，以及署名人包括哪些人。2重点掌握可以上诉的3类裁定。3注意可以作部分判决(第139条)。【不要混淆】1了解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不同适用范围。2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作出的判决书，应加盖基层人民法院的印章；对其不服的，应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。3注意判决书笔误与法院发现判决错误的不同处理。发现笔误可裁定补正；而发现判决错误则依当事人是否上诉而有不同处理(《民诉意见》第163条)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，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、裁定，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。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，是终审的判决、裁定。【意思分解】生效裁决的种类共有三种：(1)最高院的裁决；(2)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一审裁决；(3)二审裁决。以上三类裁

决也是提起再审的对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